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11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FZA10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合

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5,716.4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796,643.8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79,664.3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62,816,979.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83,937.55 元,2016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500,916.99 元。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6年年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8日